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40号

申请人：杨[]，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太平缸子[]号[]单元[]，现住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矿山坡出租房，公民身份号码：510[]655。

委托代理人：杨[]，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0[]647。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职务：局长。

申请人杨 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歌）不罚决字〔2021〕 号>，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7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关于“盗窃”的定性。申请人以为该电线悬挂在废弃的厂房围墙外，属废弃无用，并非有意拿走；且不懂公安监控线，并非有意剪断，均因认知局限性所致。二是关于定量。《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民用0.5cm铜芯线大约6米，价值40元，监控线两根，价值60元，共计人民币100元”，而申请人实际上赔付了800元，歌乐山派出所抛出的标的数量“民用方500元，公用方300元”没有依据，该公用方的损失并未与申请人协商。三是关于案件处理程序。在申请人还被传唤，家属也不知事件真相及案件调查结果没有出来之前，歌乐山派出所便抛出只要交了钱就可以放人了。申请人的妻子救人心切，在未取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便同意了派出所确定的金额800元。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申请人相关行为定性为“盗窃”与事实不符，所载损失金额与申请人赔付的800元也不符，故未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

被申请人称：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

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经查明：2021年5月12日13时许，违法行为人杨 在沙坪坝区歌乐山金刚村燕儿洞一个废弃厂房，利用剪钳将厂里民用0.5cm铜芯电线大约6米，价值约40元以及公安专用监控线（编号06140458、06140459）两根价值60元剪断并盗走，共计价值人民币100元。后违法行为人杨 主动赔偿被侵害人欧 电线损失费用500元，赔偿重庆市 通信技术公司电线材料费、人工费共计300元，并取得被侵害人欧 的谅解。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杨 本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抓捕经过、盗窃现场指认图片、盗窃电线现场监控视频、谅解书等证据证实，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证据和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实施了盗窃的违法行为，但申请人盗窃财物价值较小，且事后主动赔偿被侵害人损失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无不当。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所属办案民警接到报案后，依法及时将本案受理为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在案件办理期限内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当场将不予处罚决定书直接送给申请人（因申请人拒绝签字，已在送达文书中注明）。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13日10时许，第三人欧 通过电话形式向歌乐山派出所报警，称其父亲欧 位于歌乐山镇金刚村燕儿洞的一处废弃厂房的电表被砸，电线被偷，被盗物品价值约500元，需调取监控。同日，歌乐山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并对报警事项展开调查。经查，2021年5月12日13时许，申请人在沙坪坝区歌乐山金刚村燕儿洞一个废弃厂房，利用剪钳将厂里民用0.5cm铜芯电线大约6米，价值约40元以及公安专用监控线（编号06140458、06140459）两根价值60元剪断并盗走，共计价值人民币100元。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5月13日分别向重庆市 通信技术公司赔付电线材料费和人工费共计300元，向被侵害人欧 赔付案涉厂房电线损失费用500元，并取得被侵害人欧 的谅解。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杨 涉嫌盗窃，但因情节特别轻微且主动消除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字，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对该情况予以了注明。申请人对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抓获经过、传唤证、询问笔录、盗窃现场指认图片、盗窃电线现场

监控视频、收条、谅解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歌）不罚决字〔2021〕 号>）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公安行政机关，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根据前述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实施了私自用剪钳将第三人所有的民用0.5cm铜芯线约6米，以及2根公安专用监控线剪断并带离的行为，形成了对案涉财物非法占有的事实状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情形；因案涉财物价值100元，数额较小，且其后申请人向被侵害人欧 赔付了电线损失费用并获得其谅解，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情节特别轻微的”及“主动消除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至于申请人提出的认知局限等理由并不足以阻却对案涉盗窃行为的认定，本机关不予采纳。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依照本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告知程序。”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结合前述查明的事实，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属于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告知程序的情形，而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按规定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歌）不罚决字〔2021〕■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